

步兵操典草案

步兵操典草案

第三部（重機關槍）

第一編 班教練

第一章 卸架教練

提槍法

（第一條） 若下一「槍後集合——走」口令時。則各兵依第一圖甲。乙丙內集合並立正。

（第二條） 若下一「預備用槍——走」口令時。則各兵依第二圖甲。乙丙內集合並跪下。

如須立姿或臥姿。則須加以口令

此時如槍身不平。第二兵須以右手轉動起落機之轉輪使槍身

成水平姿勢

(第三條)

若下「提槍——」口令時。則各兵依第二圖。第

三四兵用內方手握槍架前足。以外方手持彈藥箱。第二兵同時用右手將後退揅手銷扳開。將後退揅拉出復行關緊手銷。然後以左手握住左邊把手部。右手握住後退揅。將槍提起。若下「前進——」口令時。各兵先出左腿以行前進

(甲)

如係馬克沁式之機關槍。第二兵將後退揅拉出約

一手掌寬用。右手握緊靠槍後爪之處(即後退揅)以左手握槍之左把手部以行之

(乙)

如係三十節式之機關槍。第二兵以右手握槍架後足靠近踵鉄之處。並以左手握槍柄以行之。必要時各兵得關

換外方手提槍

(甲) 馬克沁式機關槍之折槍法

(第四條) 爲使敵人不易發見機關槍起見。須將槍折散

(第五條) 若下一「折槍」口令時。第三與第四兵用內方手握槍架頭。用力提起。以外方手鬆開前足緊定螺。復握卡鎖。將前足立起。成跪姿架槍。第二兵以左手鬆開起落機手銷。及橫移機手銷。復行握住左邊把手部。同時以右手拇指扳開起落卡鎖。向後將起落機轉輪提起。使槍身成水平。然後使起落機轉輪復回原處。旋以右手握右邊把手部。用左手拇指前推管槍筭(在橫移機盤左角底下)將槍旋轉。使槍口向右。同時第三兵幫助將槍身從連接筭取出。將槍身調回縱

方向。仍置於托槍機上。

（第六條）若下一「架槍」口令時。則各兵動作。接上述順序反對行之。

（乙）三十節式機關槍之折槍法

（第七條）若下一「折槍」口令時。第二兵用右手於機框底將後栓柄鬆開。第四兵用右手於套筒底將栓柄鬆開。第三兵用左手將身中段連接筭鬆開（第四圖乙）

（第八條）若下一「架槍」口令時。則各兵接上述順序反對行之。

運動

凡接敵運動。皆以折槍行之。

三人提槍或拆槍後之負槍。視乎情況。地形。及經路之長短而各異。且須使各兵適時換手爲宜。

折槍後之負槍法

（第九條） 甲。馬克沁式之機關槍負槍法

第二兵將槍身置於一肩上。（機關匣蓋向下貼於肩上）而以手握佳把手部。或以一臂夾之。或以兩臂抱持之而貼於左右脅間亦可。

第四兵依第三兵之助。負三足架。其肩負之法計有三種方式。
（甲） 以第三兵在前。第四兵在後。二人負三足架於肩
上。

(乙) 將三足架摺疊綑緊。以槍架頭向上向前置於一肩
上。

(丙) 將三足架(取跪姿射擊之姿勢)之後足置於肩上
。而以前足置於胸部之前。用兩手緊握之。或以兩前足置於
兩肩

第三兵於協助第四兵負架之後。卽持兩彈藥箱。速至第二兵
後二公尺處。

乙。三十節式之機關槍負槍法

第二兵將槍置於一肩(機關匣蓋向上)而握住槍柄部。或以
一臂夾之。或以兩臂抱持之。貼於左右間亦可。

第五兵(第四兵)以一手持一彈藥箱。以一手助第三兵抬起

三足架。

第三兵以一手持一彈藥箱。右肩負槍鞍。速至第二兵後二公尺處。

第四以一手持彈藥箱。右肩負槍架。（取跪姿）

第五六兩兵各持兩彈藥箱。各向後退四公尺。

（第十條）運動以散兵縱隊或散兵羣行之。

（第十一條）若下一「成散兵縱隊」口令時。則拆散之槍。依第五圖甲乙。或第六圖乙丙以組成之。未拆散之組。則依第二圖甲乙丙。第六圖甲乙組成之。

其間隔如無特別口令時。概須保持五至十公尺之規定。例如某槍向高樹——成散兵縱隊——走（快跑——）則依第二圖甲乙丙

。或第五圖甲乙組成之。

雖然。每槍之槍兵。無論何時。總須團結一處。使其易於指揮。

（第十二條） 若下一「成散羣」走——口令時。則依第六圖。甲。乙。丙。丁組成之。

例如。某槍——向稻田的右角——成散兵羣走——（或快跑——規定之間隔。不必嚴格拘束。

（第十三條） 臨時分配各槍兵之位置。由槍長於散兵羣或散兵縱隊中指示之。

（第十四條） 行進方向之改變。依信號。命令。或尾隨槍長以行之。若槍長不在場。則以第二兵負行列順序及目標正確

之責。第一兵負復述槍長所行之信號之責。

（第十五條） 若下「向後轉——走——」口令時。如係提槍時。則第二三四兵以槍之中央爲軸。向後轉一百八十度之弧形。然後向新方向前進。如係拆槍時。則各兵各個向後轉即可。槍長仍在向敵之方面行進。

（第十六條） 若下「立定——」或「跪下——」或「臥倒——」之口令或信號時。則各兵立定。定跪。或臥倒。並將槍械等放在地上。取極低之姿勢。爲避敵容易認識起見。如係拆槍時。將各件不規則放置之更妙。

（第十七條） 如既架就之槍。須拖曳前進時。則於下「拖前進——走——」口令時第二三四各槍兵

將槍架之端末握住。一動一止。依次將槍向前拽進。其他槍兵則將彈藥諸箱竭力向前推進。而自身則匍匐隨之。如此逐次以行之。

進入陣地

（第十八條） 於下「進入陣地——」之口令。或作手勢時。則依槍長所選之位置將槍進入陣地。

槍長命令射擊姿勢。（參看第十九）及主要射擊方向。例如「坐姿射擊——」「目標綠樹林——」

槍架尤其是槍爪宜穩當。必要時用土工具補助之。或將將槍架稍稍移動。使之水平爲止。

次則裝填。然後瞄準。（參看第二十七）洩氣管則由槍長按進

管孔固定之。其末端則置於後方水壺箱內。或埋入內地。以使蒸汽不爲敵所見。如蒸汽能容易望見者。必係槍兵措置之失當。

第一兵與第四兵（馬克沁式機關槍）將其彈箱藥於第三兵之側。其位置須使第三兵在運用之時便於取用爲宜。

第一與第四兵藏於掩蔽處。保持聯絡。幷衣長指示。以觀測各種情況第五第六兵在後側方。如敵人襲擊。則極力警戒抵抗。且致力於彈藥之輸送。（參看機關槍之戰鬥方式一段）槍長置水壺箱於後方第二兵之附近。亦則臥倒於槍之附近。在遮蔽陣地。槍長則緊靠槍之近旁。

第三兵臥倒於裝填機之齊頭處。將兩個彈藥箱橫置面。先以一個對正緊靠於裝填機之下。然後將箱蓋向右掀開。（三十

節式機關槍則向左掀開）以行裝填此時各槍兵須竭力形成小目標。以避免敵眼爲要。

架槍種類

（第十九條）射擊應用何種姿勢。概視地形戰況而異。而架槍乃分爲姿臥。坐姿。跪姿。立姿。姿用長表尺五種。

（第二十條）口令『臥姿（跪姿）架槍！』。則第二三四各兵，將槍放下，若地形（例如連山地）許可跪姿架槍。則將前足架高及後退桿拉出，但須注意使射手得良好而便於長時間之臥姿射擊爲要。

此時第三四兩兵須將前足緊定螺捻緊。射手將槍身放平。同時將肘座打開。置兩肘於其上。

坐射

甲 馬克沁式機關槍坐姿架槍法

第三與第四兵。以內方手握住槍架頭。及後足中央部份。以外方手鬆開前足緊定螺復握住前足卡鑽片。以便定高低之準備。第二兵使槍身成水平後坐于後足末端地上。以行射擊。如槍長因行偵察或其他事故。而不在場時。則由第一兵站在槍長地位。代行處理一切事宜。如射手隨同偵察時。則由第三兵或第四兵代理射手之勤務。

乙 三十節式機關槍坐姿架槍法

第三兵與第四兵以內方手攀住槍鞍之前端。并以外方手鬆開鬆緊螺絲。并握前足卡鑽片。以便定高低之準備。第二兵將

槍身安置水平。

（第二十一條） 臥姿射擊時射手將兩腿伸直。胸部置於座板。或軟鑽胸座之上。應乎必要將頭部及上身稍稍抬起。兩肘則支於肘座上。而肘座有時亦可用彈藥箱平放以代之。坐姿射擊時。射手可將兩腿置於後退桿之兩側。左臂上節則緊靠於胸部。坐於足架之後方。

口令『跪姿射擊！』

（第二十二條） 如係馬克沁式。則第二三四各兵。將槍放下。以行架槍。此時第三四兩兵須將前足緊定螺捻緊。射手須同時將後退桿拉出。然後將槍身放成水平。

（第二十三條） 在跪姿射擊時。射手其左臂或兩臂上節緊

靠胸部。或依托膝上以行射擊。

凡在不爲地形所限制者外。通常均須用臥姿以行射擊。

（第二十四條）關於各種射擊姿勢一切動作之實施。并非陸續的。而係各兵同時互相啣接的。故任教練之指揮官。須注意及之。

（第二十五條）立姿射擊。射手應取兩足擺開之姿勢行之。上身略向前傾。以其身體組織所要求者爲度。并將兩臂上節支於胸前或向胸部靠住。在胸牆或榴彈漏斗孔等內以行射擊時。必須將槍爪穩放於土內。前足如何擺設方爲穩當適宜。視地形而異。

用肩支具之射擊法。

（第二十六條） 作此種射擊時。射手須將右肩緊抵肩支具。兩手以姆指無名指及小指握握把圓凸部之下段。無名指與扳鈕軸齊頭。兩手之食指及中指輕輕置於扳鈕之上。在發射時。則以兩手之食指及中指將扳鈕用力按下。

（第二十七條） 用表尺缺口及標星或用瞄準鏡之瞄準時。射手先將槍依命令之姿勢架槍。對向目準。使槍身成水平。其槍架須穩固適宜。（向目準之大約方向）。旋以左手姆指捻開起落機卡鎖。將起落機轉柄提起。『左手握槍之左把手部提住。此時槍身之起落得任意鬆弛。放至所要之高度後。將起落機卡鎖按復原處。以固定槍身。以右手將表尺取起。如此時使用 準鏡時。則雙手將瞄準按上槍身。以右